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1执4929、4930号

申请执行人正信银行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76号大楼底层大厅及第一层、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谢吉人(SOOPAKIJ CHEARAVANONT)，董事长。

被执行人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工业集中西区(翁家庄)。

法定代表人刘国忠。

被执行人江苏紫荆花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

法定代表人刘国忠。

被执行人常熟市沪泰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翁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刘国幸。

被执行人刘国忠，男，1967年8月6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烟雨路三弄1号。

被执行人常熟市中一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练塘翁家庄路2号1、2、3幢。

法定代表人刘国忠。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101民初5718、

5719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8,227,732.5元及利息，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95,627.73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刘国忠所持有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流通股3338586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俊

审 判 员 姜 雪 峰

审 判 员 王 东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施 巍